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ITE INTERNATIONAL S.A.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

13-15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9469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0)

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Tom Korbas 已在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Tom Korbas（「Korbas 先生」）已在本公司於2014年6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Korbas 先生，63歲，自2004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美洲區總裁，負責本公司美洲區整體業務管理及發展。彼過往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包括：本公司美國批發銷售部副總裁／總經理（2000年至2004年）、銷售及營運副總裁（1998年至2000年）以及軟邊及休閒包高級副總裁（1997年至1998年）。加入本公司之前，Korbas 先生曾任 American Tourister 營運副總裁（1986年至1997年）、生產業務總監及工程經理。

Korbas 先生於旅遊行李箱業務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1973年）及美國馬薩諸塞州韋爾茲利巴布森學院（Babson College）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1976年）。

Korbas 先生已訂立可由本公司隨時終止的委聘函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Korbas 先生無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Korbas 先生擁有本公司1,826,11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當中包括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1,129,939份購股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Korbas 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之總裁（並曾於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Inc. 於2009年8月更名為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LLC 前擔任 Samsonite Company Stores, Inc. 的董事）。該公司於2009年9月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並於2009年11月脫離破產狀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 Korbas 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 Korbas 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新秀丽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Charles Parker

盧森堡，2014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Timothy Charles Parker*、*Kyle Francis Gendreau*、*Ramesh Dungarmal Tainwala* 及 *Tom Korbas*，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Paul Kenneth Etchells*、高啟坤、葉鶯、*Keith Hamill* 及 *Bruce Hardy McLain (Hardy)*。